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專員謝顏興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4328；警用722-6620

傳真電話：02-23419302

電子信箱：yenun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秘字第110009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47-01.TIF、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48-01.odt、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49-01.odt、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50-01.odt、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51-01.odt、59331_110D018565_110D20104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台內秘字第110011701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2月1日發布，並刊載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1/05/13 文
交 15:15:03 章

秘書室

110/05/13



1100002915